

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經費補助實施要點

98年2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98年7月6日校長核定

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中心會議修正第3、4點通過

99年1月15日校長核定

99年8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9日校長核定

101年11月16日10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

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0日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設置課程與教學創新之小額經費補助，以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進行課程更新的探索。

二、對象：凡在本校開設課之教師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每位申請人每學期每科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（二）共授課程以一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每科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（三）申請目的須和教學與課程之創新直接相關，經費可用於：

1. 邀請專業人士蒞臨課堂指導。
2. 提升教學品質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。
3. 校（戶）外教學之保險費與交通費，依人數比例彈性調整為原則。
4. 教學軟體試用註冊。
5. 課程教學助理費，以未獲系所(院)補助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為原則。
6. 其他與課堂教學直接相關的小額支出。

（四）補助經費申請原則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。

四、申請流程與執行：

（一）申請人須至本中心網頁進行線上申請。

（二）非專任教師須檢具『課程與教學創新計畫委任說明單』或課程創新工作之說明。

（三）申請案隨到隨審，申請案須於計畫預計開始執行前 1 個月申請，審查事宜由本中心統籌辦理。

（四）計畫結案 1 個月內，受補助人應繳交計畫成果報告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